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禹节水”）与中国水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泰节水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为三方通过共同构建涉水项目与水权交易融合发展理念，探索社会资本参与农业高效节水、合同节水、治污、水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建设的投融资新机制，共同在全国范围内拓展相关业务展开合作。

2、本次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 未来若涉及具体业务，将依法签订具体业务协议。

3、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四、重大风险提示 ”之“3、近三年披露的协议相关情况”。

一、协议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近日，大禹节水与中国水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泰节水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就三方通过共同构建涉水项目与水权交易融合发展理念，探索社会资本参与农业高效节水、合同节水、治污、水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建设的投融资新机制，共同在全国范围内拓展相关业务展开合作订立意向性协议。

2、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2.1 合作方名称：中国水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58PH4J

法定代表人：石玉波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线阁街 10 号 7 层 716-719 室

经营范围：开展经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水权交易；交易咨询、技术评价、

信息发布、中介服务、公共服务。

中国水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同意，由水利部和北京市政府联合发起设立的国家级水权交易平台。

2.2 合作方名称：北京国泰节水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35463322D

法定代表人：杜国志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 4、6 号 8 幢一层 122

经营范围：污水治理及水环境治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合同节水管理；水利管理咨询和规划；节水循环利用技术及节水材料的技术研发；节水工程设计、节水设备的安装；管线探测服务、管网检漏服务、管道泵房设计；水平衡测试；中水回用及雨水利用工程设计；销售给水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北京国泰节水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下属的北京国泰新华实业有限公司、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与京津冀三家水务投资主体等核心股东联合其他节水技术企业于 2015 年在北京组建成立，其主要大股东均为国有企业。

本公司与中国水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北京国泰节水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公司，以前年度本公司未与中国水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过类似的合作协议。

3、本协议为双方合作原则性的合作性协议，不涉及具体的项目投资合同事项。

本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方共同探索实施“农业高效节水 PPP 项目+水权交易”、“合同节水项目+水权交易”等新型业务模式，通过水权交易实现农业节水、合同节水等涉水 PPP 项目中社会资本的创新进入与退出机制。中国水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研究 PPP 项目、合同节水项目中水权确权方式，设计适用于 PPP 项目、合同节水项目

的水权交易流程；北京国泰节水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研究合同节水管理与水权交易衔接的政策措施；本公司负责研究 PPP 项目中节水量核定、现状投资回收方式、政府承诺等内容。

三方共同拓展全国农业高效节水、合同节水和水权交易市场，充分利用各自的信息网络和渠道，建立市场信息共享机制。中国水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国泰节水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通报水权供需情况及交易价格、需求重点地区及客户以及潜在的农业节水 PPP 项目和合同节水项目，北京国泰节水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向中国水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通报其在全国各地实施或关注的 PPP 项目以及潜在水权交易。

三方同意以水权交易为契合点，共同推动项目合作，针对北京国泰节水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正在实施的节水 PPP 项目、合同节水项目，联合开展“PPP+水权交易”项目的顶层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写、实施方案编制、项目风险防控等业务。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将推动三方在水权交易、PPP 项目建设、合同节水业务领域进行资源优化配置，充分利用三方的信息网络和渠道，建立市场信息共享机制，加快促进本公司在构建涉水项目与水权交易融合及探索社会资本参与农业高效节水、合同节水、治污、水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建设的投融资新机制等领域大力开发优质项目，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本《合作协议》未涉及具体建设项目。故无法预计对本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

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不对公司与其他合作方的合作构成排他性。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合作协议》为原则性、框架性内容，不涉及项目具体投资事项，具体项目投资事项需另行签订具体协议，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未来在本《合作协议》下的具体项目投资运作，本公司需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审批权限及程序，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后实施。

3、近三年披露的协议相关情况

详见同日披露的2018-020号公告中“近三年披露的协议相关情况”。

4、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无减持计划。

五、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及后续进展情况的披露

本《战略合作协议》为原则性、框架性内容，本协议具体的合作项目仍需进一步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具体合作项目履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三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